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S1002023010

当事人：定州市恒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定州市北城区国贸中心 3 号楼 1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743404356Q

法定代表人：黄少勋

经查，你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将承揽的天津湾 D 地块（津都湾广场）项目一期 6 号楼、7 号楼、8 号楼及配套地下车库施工劳务作业中部分二次结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给个人班组，存在违法分包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的规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工程合同价款（836098 元）0.55% 的罚款，处罚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捌元整（人民币 4598 元）的行政处罚。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